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MEDITECH HOLDINGS LIMITED

金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80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金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亦莊)萬源街11號舉行二零一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A. 重選江金裕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馮文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C. 重選顧樵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4. 續聘退任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是否作出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董事會獲授一項無條件一般性授權，在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每股面值0.20

港元之額外普通股(或因本公司股本可能不時進行資本發行、供股、拆細、合併、重新分類、重組或削減股本而對面值產生之調整)「股份」)或可換成或轉換為股份之證券及作出或授出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益之權利；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授權，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或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轉換或換股之權利；
- (c) 董事會依據上文(a)段所述授權獲批准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或發行或處理(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者)之股份總數目，惟根據下列事項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
 - (ii) 行使根據本公司現時已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之購股權之認購權，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之權利予本公司及／或該計劃或安排下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
 - (iii)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以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藉配發及發行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以代替支付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或
 - (iv) 任何依照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之股份發行，而這些行使權或兌換權是受附有認購股份或兌換股份之權利之任何已存在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本公司其他證券之條款所限制，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票總數目之百分之二十，而上文(a)段所述批准亦受此數額限制；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依照任何適用之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

「**供股**」乃指董事會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之持股比例配售股份或配售賦有權利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惟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在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是否作出修訂)：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定下，一般且無條件批准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c)段)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回購股份；

(b) 本公司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獲授權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股份之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目之百分之十，而上文(a)段之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任何適用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是否作出修訂)：

「**動議：**待本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部分)所載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本公司根據第5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會之授權而可能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之本公司股份之總數目因此增加及擴大，加入根據第6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之授權可回購之股份之總數目，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百分之十。」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江金裕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代表，或倘若其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份，則可委派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代表其投票表決。受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48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前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

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倘屬股份之兩名或以上之聯名持有人，則排名首位之人士(而非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始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主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內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之排名釐定。
5. 上列之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文義如與英文本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執行董事為甘源先生(主席)、江金裕先生及馮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鄭汀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岡教授、顧樵教授、高悅先生及 *Daniel Foa* 先生。